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徐開慧

原告兼上一

人之監護人 周淑芬

原告 徐建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彭惠筠律師

被告 陳世傑

世強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麗娟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9年度審交易字第18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呂政燁

法官 歐陽儀

法官 余欣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彥碩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